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的说明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要求，筹划本次交易期间，公司及交易对方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写、递交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相关材料。

2、2017年3月9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防止本次交易信息泄露，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ST天首”，证券代码：000611）自2017年3月9日起开始停牌。

3、公司股票停牌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矿业权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

4、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已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进行了买卖公司股票自查，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核查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股票账户，确保没有内幕交易情形的出现。

综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及时与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的说明》
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邱士杰)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的说明》
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荣力)

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的说明》
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赵长寿)

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7 日